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5
4.经营管理	25
4.1 战略规划、经营目标、方针	25
4.2 经营业务	26
4.3 市场分析	27
4.4 内部控制	29
4.5 风险管理	33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8
4.7 企业社会责任	38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0
5.1 自营资产	40
5.2 信托资产	49
6.会计报表附注	53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和核算方法的变化	5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3
6.3 或有事项说明	8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87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87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92
6.7 会计制度	95
7.财务情况说明书	96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96
7.2 主要财务指标	96
7.3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7
8.特别事项提示	98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98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8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98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99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99
8.6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整改意见的整改 情况简要说明	100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100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 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100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1.3 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雅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1 年 10 月经国家外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2001 年 8 月，江苏省政府决定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2002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予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24.84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6 月，根据“新两规”要求，经中国银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业务范围。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84 亿元人民币。2016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 的股权，2017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完成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7.60 亿元。

公司秉持“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坚持受托人定位，立足信托主业，完善治理结构，改善经营机制，探索业务创新，加强人才开发，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切实维护了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信息透明、风控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江苏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缩写：JSITC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2.1.4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 至 26 层

邮编：21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sitc.net>

公司电子邮箱：jsitc@jsitc.net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丁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梦晗

联系电话：025-89667777 传真：025-89667700

电子信箱：zhangmh0740@jsitc.net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1.7 《年报》备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25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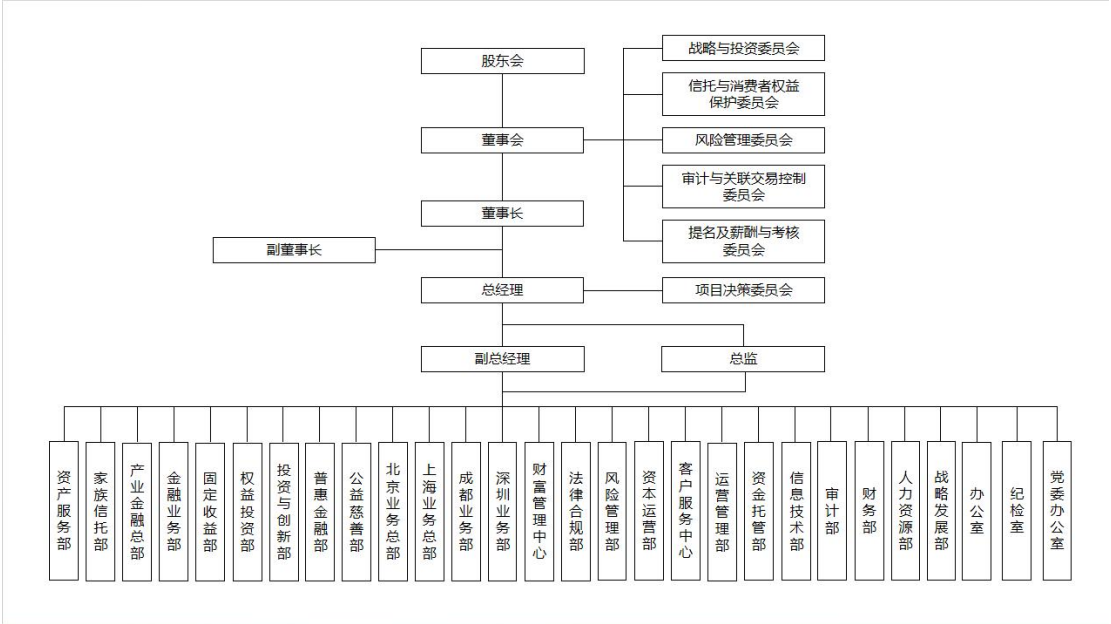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
28 楼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4 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	81.49%	徐文进	37.78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2025 年末，江苏国信资产总额 1012.84 亿元，净资产 495.42 亿元，营业总收入 355.31 亿元，利润总额 55.00 亿元。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	10.91%	周勇	20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25 年末，苏豪控股资产总额 1,140.79 亿元，净资产 363.89 亿元，营业收入 1,390.09 亿元，利润总额 18.09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	4.30%	魏爱春	33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	主要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2025 年末，江苏农垦资产总额 527.09 亿元，净资产 306.19 亿元，营业收入 168.23 亿元，利润总额 32.02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	3.30%	王会清	76.46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99号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 2025 年末，江苏高投资产总额 614.22 亿元，净资产 496.79 亿元，营业收入 8.33 亿元，利润总额 10.23 亿元。
--------------------------	-------	-----	----------------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胡军	董事长	男	1970 年	2022.6	江苏国信	81.49%	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信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剑	副董事长	男	1978 年	2025.8	江苏国信	81.49%	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锦泰期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金融部总经理。

丁锋	董事	男	1968 年	2024.3	江苏国信	81.49%	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信托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晋永甫	董事	男	1968 年	2025.7	苏豪控股	10.91%	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捷泰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总监、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

							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顾志鹏	董事	男	1983年	2022.10	江苏高投	3.30%	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硕秋	职工董事	男	1968年	2022.5	职工大会	--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信托创业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创业投资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江苏信托党委办公室主任。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王长江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男	1964 年	2022.6	博士研究生，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卞志村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1975 年	2022.10	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历任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科副科长、助教，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南京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南京财经大学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主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韶华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男	1971 年	2022.10	博士研究生，历任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五个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投	胡军	主任

	融资活动总体规划、年度投融资计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投融资决策工作制度的制定，对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管理流程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资本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顾志鹏	委员
		晋永甫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丁韶华	主任
		顾志鹏	委员
		裴硕秋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卞志村	主任
		丁锋	委员
		黄剑	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关联交易的合规	王长江	主任
		丁韶华	委员

	性、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审查，确保关联交易业务合规开展，公司股东及信托受益人利益不受侵害等。	黄剑	委员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办法，并提出意见或建议；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卞志村	主任
		丁锋	委员
		晋永甫	委员

3.1.3 监事及监事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顾宏武	监事长	男	1975年	2022.6	江苏农垦	4.30%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
石文亚	外部监事	女	1961年	2022.6	—	—	本科，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已退休）。
刘嘉	职工监事	男	1969年	2022.5	—	—	本科，江苏信托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注：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依法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丁锋	总经理	男	1968 年	2025.03	27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江苏信托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贾宇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2023.7	29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应用经济学	历任江苏信托资产管理部、信托三部项目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究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苏信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宝秀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2025.06	17	大学 本科	财政 学	历任江苏信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事务信托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事务信托部总经理，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服务信托部总经理，保险与证券信托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兼）。
马新伟	财务总监	女	1971 年	2023.7	17	本科学 历硕士 学位	会计 学	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财务部主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信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肖冬雪	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2019.9	12	大学 本科	工业 工程	历任春秋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副总经理、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兼）。

孟光	财富管理 总监	男	1975 年	2022.7	28	大学 本科	货币 银行 学	历任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珠江路支行行长、交易银行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徐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行长助理、江苏信托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财富管理总监。
葛卫华	风险总监	男	1978 年	2022.5	23	硕士 研究生	工商 管理	历任江苏省银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机构部副总经理，江苏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风险总监。

注：金融从业年限按监管口径计算。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0.8%
	25-29	25	9.7%
	30-39	159	61.4%
	40 以上	73	28.1%

平均年龄	37		
学历分布	博士	4	1.5%
	硕士	176	68.0%
	本科	75	29.0%
	专科	4	1.5%
	其他	0	0%
岗位分布	董事及高管人员	9	3.5%
	自营业务人员	10	3.9%
	信托业务人员	157	60.6%
	其他人员	83	32.0%
总人数		259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3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 3 次	
第四次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6.《关于<江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苏金办便函(2025)170 号)及相关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五次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9 月 5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修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六次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通讯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通讯会议 3 次	
第一次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2 月 19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二次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我司持有的苏银村镇银行股权转让方式调整的议案》
第三次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6 次现场会议，4 次通讯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 6 次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0 日	审议： 1.《关于<监管意见书(苏银保监非银〔2023〕25 号)>的议案》 2.《关于<监管意见书(苏金非银〔2024〕2 号)>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和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25 年

	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中信托业务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6.《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7.《关于<江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苏金办便函〔2025〕170 号)及相关整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9.《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5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修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7.《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8.《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外包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和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1.《关于申请调整与苏银理财、南银理财两家理财子公司标品投资业务合作规模上限的议案》 12.《关于以自有资金对我司 2025 年 1-7 月慈善信托项目开展配捐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4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监管意见书>(苏金非银〔2025〕19 号)及相关整改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肖冬雪为江苏信托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公司与国信集团永续信托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以自有资金对我司 2025 第二批慈善信托开展配捐的议案》 4.《关于发行“江苏信托·京华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5.《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通讯会议 4 次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我司持有的苏银村镇银行股权转让方式调整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与信银理财合作成立畅想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信托-弘瑞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增发行规模的议案》
---------------------------------------	---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均能按要求完成，未有拖延和未执行情况。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切实发挥了决策作用，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合法、合规经营。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	
第六届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次	
第六届董事会信托 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系列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和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	

第六届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中信托业务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苏金办便函〔2025〕170 号)及相关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4.《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外包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和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7.《关于申请调整与苏银理财、南银理财两家理财子公司标品投资业务合作规模上限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管意见书>(苏金非银〔2025〕19 号)及相关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与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与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与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 2024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与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与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公司与国信集团永续信托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第六届董事会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肖冬雪为江苏信托副总经理的议案》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审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2.2.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和法律实践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局势具有敏锐观察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形势分析、战略定位、工作目标制定、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内部体制改革等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监管意见书(苏银保监非银〔2023〕25 号)>的议案》《关于<监管意见书(苏金非银〔2024〕2 号)>的议案》。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

的议案》。2025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苏金办便函〔2025〕170 号)及相关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2025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4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管意见书>(苏金非银〔2025〕19 号)及相关整改报告的议案》。

3.2.3.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同时，定期获取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有效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其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2.3.3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

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各位高管人员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为确保公司有效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经营管理

4.1 战略规划、经营目标、方针

4.1.1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顺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抢抓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优化“金融持股、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信托服务”四大平台，深化公司体制机制市场化改革和经营管理创新，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业务创新和转型力度，保持稳健良好的资产质量，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江苏信托向国内一流综合性资产管理和受托服务机构的跨越。

4.1.2 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要求，以监管政策为指引，回归信托本源，扎实推进信托业务转型，做好金融“五篇文章”。加强金融股权投资管理，推动完善法人治理，支持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以信托业务三分类为展业方向，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打造专业队伍。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强化信息科技赋能主业。加强企业文化与品牌宣传，增强公司行业影响力。

4.1.3 经营方针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发展、创新、高效、稳健。

4.2 经营业务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

信托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自营贷款、自营证券、金融产品投资等。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自营资产的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0,841.53	1.49%	基础产业	291.76	0.01%
贷款及应收款	48,406.67	1.42%	房地产业	132,644.77	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4,662.53	30.84%	证券市场	850,307.65	2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74.47	1.03%	实业	6,489.58	0.19%
长期股权投资	2,210,164.81	64.63%	金融机构	2,347,926.67	68.66%
其他	20,226.67	0.59%	其他	81,816.24	2.39%
资产总计	3,419,476.68	100.00%	资产总计	3,419,476.68	100.00%

信托资产的组合与分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7,433,671.15	52.15%	基础产业	6,362,649.69	5.78%
贷款	3,019,236.26	2.74%	房地产业	406,173.84	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58,291.27	34.55%	金融机构	61,401,983.87	55.75%
债权投资	5,783,190.59	5.25%	证券	40,413,487.53	36.69%
长期股权投资	279,411.92	0.25%	工商企业	1,413,083.96	1.28%
其他	5,568,081.26	5.06%	其他	144,503.56	0.13%
资产总计	110,141,882.45	100.00%	资产总计	110,141,882.4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基础扎实、优势显著、韧性强劲、潜能充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2025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140.19 万亿元，增长 5.0%，实体经济发展动能持续释放，社会经济结构加速转型，新兴服务领域需求日益旺盛，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提供了坚实的经济支撑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监管导向明确清晰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战略部署，为金融业发展确定了总体方向。“1+N”监管体系落地见效，《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作为核心纲领，为信托行业指明发展路径；新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划定经营边界、强化公司治理与合规要求。行业发展态势强劲，信托资产规模突破 32 万亿元大关，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三）区域优势持续彰显

江苏作为我国经济大省，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14.24 万亿元，增长 5.3%，增量保持全国第一，地方财政实力雄厚，民营经济发达，高净值人群基数位居全国前列，为标品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提供了充足且优质的客群。省内产业集群成熟，高端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金融生态完善，既便于公司获取优质资产，也为

业务场景创新提供条件，有力推动公司业务拓展。

（四）经营根基稳固扎实

公司净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好，历史包袱轻，抗风险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潜力。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综合实力稳居行业前列，荣获多项行业荣誉，优质的品牌价值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股东均为江苏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丰富行业资源，财务状况稳定，为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复杂

国际形势不确定性攀升，全球地缘冲突高发，贸易保护主义蔓延，主要经济体汇率波动加剧。国内经济发展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深层次矛盾仍有待化解，对公司稳健经营带来一定挑战。

（二）持续盈利能力承压

资产管理信托方面，在“资产荒”加剧、债券票面利率下滑、资管信托监管持续收紧的背景下，标品业务利润空间受到挤压，盈利难度增加。资产服务信托方面，现阶段公司服务信托业务品类逐步丰富，但受发展条件所限，其盈利模式、可持续发展路径仍需积极探索。

（三）风控难度持续提升

随着公司从非标业务向标品业务转型，风险特征从以信用风险为主转换为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并存，且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持续加深，这对公司风险预防监控能力、数字化应用

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四）人才结构有待优化

信托业务“三分类”后，信托公司从对政信业务等传统业务的高度依赖向综合化、专业化信托服务转变，专业队伍成为信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当前公司员工队伍专业结构有待优化，适配创新业务发展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内部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培育转化需要较长周期，外部引才竞争力较一线金融中心相对偏弱，这对公司创新转型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通过纵向的清晰授权与横向的有效制衡，公司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分工明确、协调制衡，各治理主体均规范行权、充分履职，授权决策机制层层落实，形成了功能完备、运转流畅的内控顶层设计，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以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为目标，以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为前提，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

运行机制，建立起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和诚信记录，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有效性、全面性、独立性、审慎性的原则和决策、执行、交流、监督、反馈的内控制度程序，采取了四个方面的措施来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1）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构成的组织结构，明确其职能和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授权体系。

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设项目决策委员会，重大项目和重要交易安排均需经项目决策委员会审议。

③公司各部门职责分明、目标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④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金托管部、运营管理部 and 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

⑤公司的员工岗位设置职责分明，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业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

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规范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并根据业务需求和开展情况及时修订。

③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由财务部和资金托管部管理，由不同的会计人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④公司自营业务注重防范风险，对不同资产类别及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尽可能确保自营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实现最优平衡。

⑤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

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监督，重点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

③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公平、公开、公正，控制相关风险。

（4）会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业务规范，会计业务规范覆盖了会计业务的各个环节。

②公司会计岗位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③公司制定较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部门妥

善保管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业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人员，各个部门和人员的有关信息能够顺畅反馈。

（2）公司建立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建立与各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真实、完整地传导和交流信息，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3）公司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其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并将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

（4）公司通过网站、报纸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公司设立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时，及时报告与纠正。

（2）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发现内部控制问题时，及时报告与纠正。

（3）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建议，并及时报告。

（4）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和内审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明确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内审部门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对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总结：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营造了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文化；通过采取不同的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风险也得到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公司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逐步完善；公司内审部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公司的内控机制有效运转，并促进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针对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牢固树立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以“事前预防为主、事中控制及事后补救为辅”的风险控制基本原则，切实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等各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正常开展，切实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和金融市场稳定。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为：董事会以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培育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具

体的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流程，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处理各类风险事项；业务部门主要负责配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积极开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和流程，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以及包括合同（协议）在内的全部法律文件的审核，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审计部承担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运营管理部、资金托管部和财务部主要负责资金划款、资金回收及收益分配等事项的风险管理。

4.5.2 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短期内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确定变动，或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付到期负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托公司流动性风险既可能受到资管机构竞争激烈导致集中赎回的压力，也可能基于部分标准化产品在特定市场环境下造成的交易量稀少，叠加净值波动引起投资者避险情绪加大，从而使得流动性风险管控难度提高。

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坚持统一性、全面性、前瞻

性原则，细化管理程序，明确流动性管理过程中的部门职责、报告路径、极端情况下的应对策略等。根据具体业务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等，不断完善监测指标及限额监控，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手段，紧密跟踪市场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情景模拟与压力测试，提高应对极端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响应速度与处理能力。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当前，外部环境仍复杂严峻，内部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依然存在，信托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仍然较为突出，公司可能因交易对手偿债能力下降等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从而引发信用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规范投融资业务管理流程，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实现信用风险管理覆盖全流程。投前阶段，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和交易对手准入标准，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及机制，并实行项目集中审议制及分级授权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投后阶段，采用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测及预警机制，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及专项排查，对已排查出来的风险进行评估、计量和处置，形成闭环管理。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随着资产服务信托、标品投资信托等业务的持续发展，业务流程日趋复杂，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因流程不规范、人员管理不到位、系统漏洞等问题导致的操作风险逐步加大。

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要求，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监管及行业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推动开展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针对高风险事件开展专项检视，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导致对金融工具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从而给公司或者委托人带来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标品投资信托业务，市场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日益凸显，金融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均可能导致投资组合估值波动，给公司或委托人带来损失。

公司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结合业务转型需求，优化制度、限额管理、业务流程、监控报告及日常管控流程，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持续根据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资产组合结构、投资节奏、产品久期，引导业务进行多策略发展，平衡风险与收益。在日常管理中，公司督促投资团队建立定期宏观经济分析及债券市场分析机制，加强对宏观经济及市场走势的预判，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其精细程度。

（5）其他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于政策风险，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及信托行业政策的调整动向，与监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传达并认真落实各类监管要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究，积极适应政策变化，防范政策调整带来的各类风险。对于法律合规风险，公司法律合规部配备了法律工作人员以及外部法律顾问，能够专业、有效地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帮助公司把好守法合规经营关，降低经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风险。对于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次、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权责清晰、监督制衡的经营管理体系，员工严格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来开展业务，定期进行业务学习，保证管理团队与员工的专业水准。对于道德风险，公司在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基础上，注重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并对违反管理规定、企业文化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追究责任。对于信息科技风险，公司持续构建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组织架构，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防范数据泄露、系统攻击等风险，确保业务运营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对于声誉风险，公司加强舆情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或特定受众发布消息，认真接待正常的新闻采访，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积极构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和文化体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司经营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体制机制建设、教育宣传、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投诉处理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夯实了消保工作。公司更加注重消保宣教实效，发挥行业优势，依托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开展消保宣教活动，有效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其通过合理、合法途径维护自身金融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投诉处理制度，压实了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拓宽了投诉公示渠道，切实保障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每一起投诉事件，严格按照流程妥善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投诉事件主要集中于消费金融信托业务类别，投诉地区主要为江苏。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投诉事件均已妥善解决。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诉处理流程，探索引入 AI 技术赋能消保服务，更好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4.7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作为深耕江苏、服务全国的信托机构，公司始终秉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赋能国家战略、厚植民生福祉、普及信托文化，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彰显信托行业价值。

一是深耕实体经济，赋能发展需求。落地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全国首单可持续挂钩+科创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天富能源科技创新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江苏省首个建筑企业转贷服务信托项目“江苏信托兴筑 1 号”、江苏首单普惠型养老服务信托产品“嘉信天年”系列等，以金融创新奋力书写“五篇大文章”。

二是践行公益使命，传递信托温度。公司以“苏信弘善”慈善品牌为载体，累计备案总规模超 5500 万元，资金专项投向乡村振兴、扶老助残、科教文体、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等领域。“苏信弘善”系列成功斩获江苏省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项——第七届江苏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与赞誉。

三是厚植信托文化，筑牢发展根基。公司主动履行金融宣传教育责任，构建多层次宣传矩阵，常态化开展信托文化普及与投资者教育，全年举办家族信托主题宣讲超 50 场，充分利用内外部路演、线上平台等多元化渠道，全面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营造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20166 号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信托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江苏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苏信托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紫娟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莉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46,965.27	51,265.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联行存放款项	0.00	0.00
贵金属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0.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0.00	0.00	拆入资金	200,085.96	290,059.40
存放同业款项	3,876.26	79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54,662.53	1,077,83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吸收存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156.32	28,153.9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 产	0.00	0.00	其中：工资、奖 金、津贴和补贴	26,401.42	25,035.6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4,418.99	8,564.49
其他应收款	2,706.72	3,194.58	应付利息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金融投资：	35,174.47	31,994.98	其他应付款	12,208.62	7,32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租赁负债	1,567.40	2,384.20
债权投资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74.47	31,99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36.10	33,5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1,316.20	1,91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289,589.59	371,914.12

长期股权投资	2,210,164.81	2,067,26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064.03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6,033.66	876,033.66
固定资产	13,728.35	15,341.10	国家资本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集体资本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699.80	2,363.60	法人资本	876,033.66	876,033.66
无形资产	1,509.85	1,043.14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76,033.66	876,033.66
商誉	0.00	0.00	个人资本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抵债资产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64	940.23	优先股	0.00	0.00
其他资产	45,699.96	37,319.69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414,151.26	414,150.78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620.33	48,040.70
	0.00	0.00	盈余公积	491,887.43	465,520.1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225,288.82	210,162.27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90,905.58	903,539.61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887.09	2,917,447.13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887.09	2,917,447.13
资产总计	3,419,476.68	3,289,36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9,476.68	3,289,361.2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雅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14,533.19	313,732.58
利息净收入	-3,248.35	-5,325.39
其中：利息收入	490.40	721.98
利息支出	3,738.76	6,047.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497.51	97,989.5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497.51	97,989.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30,073.22	211,54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984.81	208,861.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843.19	9,424.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4.97	3.29
其他业务收入	25.86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0	0.00
其他收益	33.81	95.93
二、营业支出	30,217.71	33,146.56
税金及附加	874.24	774.87
业务及管理费	30,309.63	30,631.31
信用减值损失	-983.84	1,740.3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68	0.0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列示）	284,315.48	280,586.02
加：营业外收入	19.71	27,701.33
减：营业外支出	1,520.39	164.06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列示）	282,814.80	308,123.29
减：所得税费用	19,141.54	24,72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63,673.26	283,39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673.26	283,395.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20.37	61,992.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20.37	61,992.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20.37	61,992.3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252.89	345,388.0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雅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6,033.66	414,150.78	48,040.70	465,520.10	210,162.27	903,539.61	2,917,44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年初余额	876,033.66	414,150.78	48,040.70	465,520.10	210,162.27	903,539.61	2,917,44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0.00	0.47	-16,420.37	26,367.33	15,126.55	187,365.98	212,43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6,420.37	0.00	0.00	263,673.26	247,25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26,367.33	15,126.55	-76,307.29	-34,813.41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6,367.33	0.00	-26,367.33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15,126.55	-15,126.55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4,813.41	-34,813.41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876,033.66	414,151.26	31,620.33	491,887.43	225,288.82	1,090,905.58	3,129,88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雅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57,433,671.15	9,510,601.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447.04	25,77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2,357.59	2,177,890.30	应付托管费	3,130.15	1,673.14
应收账款	936,112.41	436,34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4.09	998.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19,236.26	4,725,314.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183.87	53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58,291.27	31,503,151.64	应交税费	15,862.68	13,475.60
债权投资	5,783,190.59	7,492,853.63	应付利息	5.81	10.38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115.29	1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67,392.13	555,476.96
长期股权投资	279,411.92	456,583.77	其他负债	2,286,815.90	1,592,335.30
其他资产	1,879,611.26	4,588,797.49	负债合计	3,312,186.96	2,190,296.88
			净资产：		
			实收信托	103,125,525.25	55,204,557.8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704,170.24	3,496,678.90
			净资产合计	106,829,695.49	58,701,236.77
资产总计	110,141,882.45	60,891,533.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0,141,882.45	60,891,533.65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复核：万启蓉

制表：薛宇翔

5.2.2 信托项目利润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9,574.33	1,999,340.55
利息收入	1,234,502.71	881,762.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600.10	925,95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44.92	187,321.72
其他业务收入	14,716.44	4,304.67
二、营业总支出	442,593.67	312,671.50
管理人报酬	100,058.06	88,849.89
托管费	10,402.16	6,222.44
销售服务费	2,439.08	3,821.99
投资顾问费	478.12	1,127.47
利息支出	24,642.20	29,867.34
信用减值损失	284,248.01	155,079.81
税金及附加	4,126.81	4,122.58
其他费用	16,199.23	23,579.98
三、利润总额	1,726,980.66	1,686,669.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980.66	1,686,669.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6,980.66	1,686,669.05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复核：万启蓉

制表：薛宇翔

5.2.3 信托项目净资产变动汇总表

信托项目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信托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04,557.87	-	3,496,678.90	58,701,23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204,557.87	-	3,496,678.90	58,701,23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20,967.38	-	207,491.34	48,128,45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26,980.66	1,726,980.6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7,920,967.38	-	-793,343.10	47,127,624.28
其中：产品申购	534,411,748.90	-	10,937,954.21	545,349,703.11
产品赎回	-486,490,781.52	-	-11,731,297.31	-498,222,078.83
（三）利润分配	-	-	-726,146.22	-726,146.2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上年年末余额	103,125,525.25	-	3,704,170.24	106,829,695.49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信托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50,058.63	-	1,761,955.49	39,412,01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50,058.63		1,761,955.49	39,412,01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54,499.24	-	1,734,723.41	19,289,22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86,669.05	1,686,669.0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7,554,499.24	-	742,866.76	18,297,366.00
其中：产品申购	120,304,669.01	-	5,402,904.98	125,707,573.99

产品赎回	-102,750,169.77	-	-4,660,038.22	-107,410,207.99
(三) 利润分配	-	-	-694,812.40	-694,812.4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04,557.87	-	3,496,678.90	58,701,236.77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复核：万启蓉

制表：薛宇翔

6.会计报表附注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化

6.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6.1.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6.1.3 期末公司没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2.2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6.2.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6.2.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2.5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

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

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2.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6.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

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

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

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手续费及佣金	本组合为应收取的其管理信托产品的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资产组合1、 合同资产组合2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龄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月以内	0.00
1 月至 1 年	10.00
1 至 2 年	40.00
2 至 3 年	7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信托计划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计提比例（%）
通道类及信用等级较高的信托计划	2.00
信用等级一般的信托计划	5.00
信用等级较低的信托计划	10.00

具体划分原则如下：

项 目	具体范围
通道类及信用等级较高的信托计划	主体评级苏锡常地区（AA+及以上）、其他区域（AAA）信托计划
信用等级一般的信托计划	主体评级苏锡常地区（AA）、南通（AA+）主体信托计划
信用等级较低的信托计划	主体评级（AA 及以下）信托计划、房地产类、投资类等其他类型信托计划

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主要为代垫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其他预付、暂付款项，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认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2.9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6.2.8 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6.2.10 长期股权投资

（一）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

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二）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 6.2.5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

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6.2.11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20	0-5	4.75-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1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3 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

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3.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2.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

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15 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6.2.1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

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6.2.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18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

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9 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6.2.20 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

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6.2.21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劳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已收取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定。

（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6.2.22 合同成本

（一）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二）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6.2.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6.2.24 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6.2.25 租赁

（一）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26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2.27 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1）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①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②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

③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

司认购。

6.2.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 风险 资产 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 类	次级 类	可疑 类	损失 类	信用风险资 产合计	不良合 计	不良 率 (%)
期初数	1,121,465.43	0	0	0	0	1,121,465.43	0	0
期末数	1,092,427.14	0	0	0	0	1,092,427.14	0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信用风险资产数据来源于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

6.5.1.2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 转回	本期 核销	其它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一般准备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721.88	-983.84	-	-	-	2,738.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3,721.88	-983.84	-	-	-	2,738.0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6.5.1.3 固有投资业务按投资品种分类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7,710.49	0.00	0.00	2,067,268.71	1,092,123.49	3,177,102.68
期末数	16,095.12	18,864.97	0.00	2,210,164.81	1,054,876.91	3,300,001.81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 单位权益 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221,676.1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9%	人身保险等业务	4,308.68

6.5.1.5 公司前三名的自营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零。

6.5.1.6 表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本年的收入结构情况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497.51	28.75%
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91,497.51	28.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490.40	0.15%
其他业务收入	25.86	0.0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	0.00%
投资收益	230,073.22	72.2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25,984.81	71.00%
证券投资收益	0	0.00%
其他投资收益	4,088.41	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3.19	-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0	0.00%
其他收益	33.81	0.01%
营业外收入	19.71	0.01%
收入合计	318,296.62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5,387,935.51	107,377,059.92
单一	878,927.07	884,812.77
财产权	4,624,671.07	1,880,009.75
合计	60,891,533.65	110,141,882.4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6,117,618.18	77,999,401.26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4,863,554.32	26,762,367.31
融资类	4,755,409.86	2,853,170.45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55,736,582.36	107,614,939.0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5,154,951.29	2,526,943.43
合计	5,154,951.29	2,526,943.43

6.5.2.2 信托项目清算情况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116	15,743,452.74	2.95%
单一	92	2,157,551.52	4.27%
财产权	49	3,667,619.86	0.62%

6.5.2.2.2 已清算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8	1,141,012.69	0.04%	3.44%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93	12,819,348.35	0.21%	2.52%
融资类	75	3,921,808.00	0.15%	4.95%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6.5.2.2.3 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71	3,686,455.08	0.03%	0.63%

6.5.2.3 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311	52,059,785.25
单一	71	196,223.47
财产权	926	601,657.37
新增合计	1,308	52,857,666.09

其中：主动管理型	312	52,060,285.25
被动管理型	996	797,380.84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5 年是信托行业“三分类”监管落地深化的关键一年。公司以落实分类新规为导向，积极回归信托本源，大力发展新型业务，努力探索出一条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多项创新首单突破。落地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全国首单可持续挂钩+科创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天富能源科技创新定向资产支持证券”，落地江苏省首单物业服务信托“苏信阳光物业 1 号（评事街小区）”、江苏省首单普惠型养老服务信托产品“嘉信天年”系列、江苏省首个建筑企业转贷服务信托项目“江苏信托兴筑 1 号”。加强含权资管产品建设，发行首单“固收+场内股票质押”策略产品、首单“固收+ETF”策略产品，信托产品货架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特色业务实现多元发展。资产服务信托聚焦民生及市场需求，打造养老信托、家族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特色品类；资产管理信托多款产品获得行业权威奖项，标品手续费收入有力提升；“苏信弘善”系列成功斩获江苏省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项——第七届江苏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开展各项信托业务。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

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在信托业务的设立、运用、内控、终止等环节和全过程做到合法、合规。公司信托财产没有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本年计提	年末数
161,864.23	13,183.66	175,047.89

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未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8	101,559.14	另见注

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1）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2）固有财产、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投资按市场公允价确定。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进	江苏省南京市	377,807.97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吴本辉	江苏省南京市	5,000,000.00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联营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葛仁余	江苏省南京市	1,835,132.45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吴小冬	江苏省南京市	2,000.00	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等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陈冬宁	江苏省南京市	26,613.4398	药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陈加明	南京市	600,0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营企业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俊淑	江苏省	457,938.47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章明	南京市	5,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00,000.00	101,776.31	17.45	1,758.86
合计	-100,000.00	101,776.31	17.45	1,758.86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72,113.16	46,641.61	46,270.11	172,484.66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286,964.65	3,332,173.78	-	3,619,138.43
合计	459,077.81	3,378,815.39	46,270.11	3,791,623.09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及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交易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合计	987,686.99	-4,593.08	983,093.91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合计	1,708,097.84	-481,202.13	1,226,895.71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上所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

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03,539.61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 263,673.26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67.33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3,183.66 万元、计提一般准备金 1,942.89 万元，分配现金红利 34,813.41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0,905.58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8.7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12%
人均净利润	1,046.32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263,673.26 / [(2,917,447.13 + 3,129,887.09) / 2] * 100\% = 8.7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实收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实收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0.12%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263,673.26 / [(245 + 259) / 2] = 1,046.32$ 万元。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提示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丁锋为公司总经理（苏金复〔2025〕90 号）。

2025 年 6 月 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杨宝秀为公司副总经理（苏金复〔2025〕175 号）。

2025 年 7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晋永甫为公司董事（苏金复〔2025〕251 号）。

2025 年 8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黄剑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苏金复〔2025〕261 号）。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依法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无。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

原告 (申 请 方)	被告(被 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 本情况	涉案金额 (亿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 (仲 裁)进 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本公司	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与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承担还款及违约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25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否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一审判决；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二审判决。	根据一审及二审判决书，被告应返还本公司借款本金25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且本公司就担保物折价、变卖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以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为本公司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8.4.3 本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无。

8.6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整改意见的
整改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监管情况通报、监管意见书，公司已针对相关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要求。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官网公开披露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净资本监管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表 8.8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2,667,137.85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793,050.64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36.31%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5.22%	≥40%